

※國立政治大學 2020 年（109 學年度）提供大陸學生新生獎學金分別為：「光華獎學金」、「潘思源獎學金」、「政大陸生優秀獎助學金」等三種全校性獎學金，內容摘要如下：

獎學金名稱	內容摘要
<p>國立政治大學 光華獎學金</p>	<p>一、本校妥善運用尹衍樑校友捐贈獎學金，以鼓勵大陸地區優秀學生申請攻讀本校博士學位。</p> <p>二、為審查核定本獎學金相關事宜，本校成立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國合長、主任秘書為委員。</p> <p>三、獎助對象：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入學之博士班學生。</p> <p>四、申請應備文件：</p> <p>（一）獎學金申請表</p> <p>（二）大學部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p> <p>（三）學習計畫</p> <p>（四）自傳</p> <p>（五）其他參考資料：師長推薦信至多二封、具代表性論文著作至多三篇、語言能力證明、社團或工作經歷、參賽得獎或專業證照等足堪證明優秀表現之文件</p> <p>五、獎學金項目及內容：</p> <p>（一）每年 10 名（保障 5 名商學院生），獎助各方面表現最為優異新生。</p> <p>（二）每名每月新臺幣 3 萬元，每名每年合計新臺幣 36 萬元整，按月核發。獎助年限以四年為限。</p> <p>六、續領條件：獲獎學生每學年須經指導教授推薦，尚無指導教授者得由系所推薦，且應於第二學期起每學期義務協助本校教師進行研究，並經指導老師考核通過後，始核發次一學期獎助學金。</p> <p>七、停止核發或取消資格：</p> <p>（一）經檢證若有申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取消獎助資格，已核發獎學金將予以追討繳回。</p> <p>（二）保留入學資格、當學期休學或保留學籍者，次月起暫停核發獎助學金，復學後續領至期滿或畢業。畢業或退學者，次月起停止核發獎助學金。</p> <p>（三）學生於受獎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取消其受獎資格。</p> <p>八、本獎學金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適用之辦法規定辦理。</p>

獎學金名稱	內容摘要
<p>國立政治大學 潘思源校友 捐贈大陸學生 獎助學金</p>	<p>一、本校妥善運用潘思源校友捐贈獎助學金，以鼓勵大陸地區優秀學生申請攻讀本校學位。</p> <p>二、本校為審查核定本獎助學金相關事宜，特設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國合長、主任秘書為委員。</p> <p>三、獎助對象：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入學之文學院、社會科學學院、法學院與傳播學院之碩博士班學生。</p> <p>四、申請應備文件：</p> <p>（一）申請入學新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獎助學金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學習計畫 4. 自傳 5. 其他參考資料，如師長推薦信、具代表性論文著作、語言能力證明、社團或工作經歷、參賽得獎或專業證照等足堪證明優秀表現之文件 <p>（二）已在學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獎助學金申請表； 2. 前一學年在校成績單； 3. 指導教授或導師推薦函。 <p>五、獎助項目及內容：</p> <p>（一）每年獎助表現優異之學生以二十五名為限，分為新生十名及在校生十五名，如有家境清寒者得酌予考量優先獎助。</p> <p>（二）保障中文系、文學院及傳播學院之新生各二名、在校生各三名。其餘名額分別依各院陸生新生分發人數及在校生註冊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p> <p>（三）每名新臺幣四萬元，分二學期核發。</p> <p>（四）每年申辦一次，每人限領二次(含新生獲獎當次，惟碩士班、博士班分別計算)。</p> <p>六、獲獎學生於第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A，予以核發第二學期之獎助學金。本條自109學年度起適用。</p> <p>七、保留入學資格或當學期保留學籍、休學、退學及畢業者，取消獎學金獲領資格。</p> <p>八、獎助金額及名額得視每年捐贈款項、申請人數及學生學習表現彈性調整。</p> <p>九、本獎學金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適用之辦法規定辦理。</p>

獎學金名稱	內容摘要
<p>國立政治大學 大陸學生 優秀獎助學金</p>	<p>一、本校鼓勵大陸地區優秀學位生申請入學並獎勵其在學期間學業表現優異者。</p> <p>二、本校為審查核定本獎助學金相關事宜，特設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國合長、主任秘書為委員。</p> <p>三、獎助對象：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入學就讀本校之研究生。</p> <p>四、申請應備文件：</p> <p>(一)申請入學新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獎助學金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學習計畫 4. 自傳 5. 其他參考資料，如師長推薦信、具代表性論文著作、語言能力證明、社團或工作經歷、參賽得獎或專業證照等足堪證明優秀表現之文件 <p>(二)已在學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獎助學金申請表 2. 前一學年在校成績單 3. 指導教授或導師推薦函 <p>五、獎助項目及內容：</p> <p>(一)每年獎助表現優異學生以二十五名為限，分為新生十名及在校生十五名，如家境清寒者得酌予考量優先獎助。</p> <p>(二)每名新臺幣四萬元，分二學期核發，領取次數與其他本校大陸學生獎助學金獲獎次數合計，每名至多兩次（碩士班、博士班分別計算）。</p> <p>(三)獲獎學生於第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A，予以核發第二學期之獎助學金。本項自109學年度起適用。</p> <p>六、保留入學資格或當學期保留學籍、休學、退學及畢業者，取消獎學金獲領資格。</p> <p>七、新生之審查作業由教務處負責辦理；在校生之審查作業以及所有獲獎同學獎學金之發放由學務處負責辦理。</p> <p>八、獎助金額及名額得視每年學校預算調整之。</p> <p>九、本獎學金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適用之辦法規定辦理。</p>